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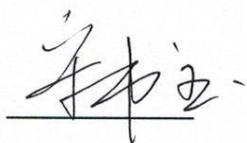
1、《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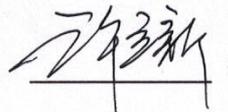
於恒强

2018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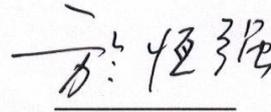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8月24日